

南投縣中峰國小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2、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確保學生安全，維護交通秩序與道德觀。

三、任務：

1、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種實施辦法。

2、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3、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問題。

4、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5、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6、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7、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策劃。

四、會議：

1. 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校長擔任主席。

2. 導護交接會議：每週五召開一次，由當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訓導組長擔任

執行秘書，當週 與次週導護老師參加，進行導護交接與建議事項討論。

3. 臨時會議：必要時由校長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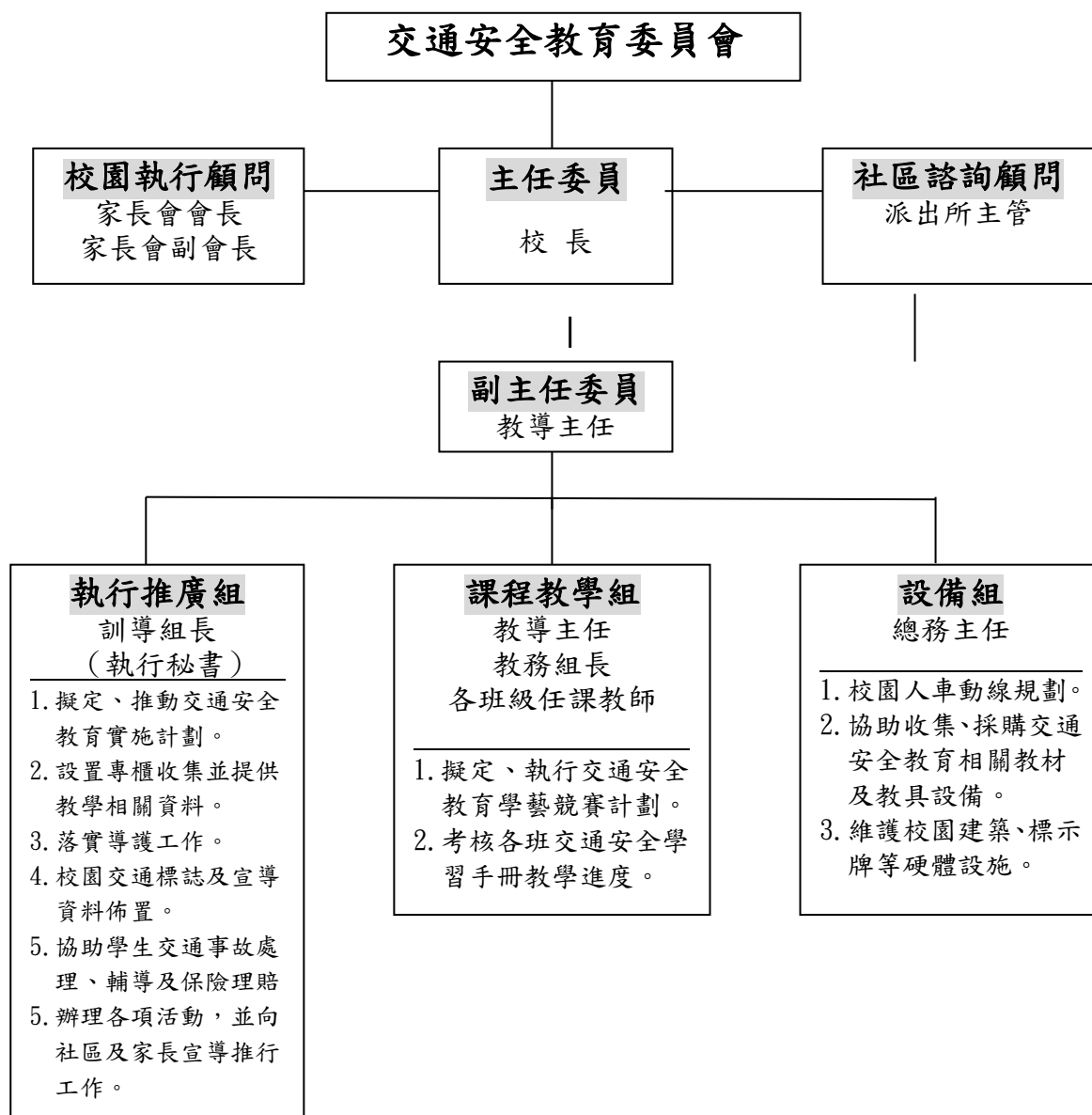
4.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配合學年會議舉行，由學年主任召集，

各學年級任教師參加。

五、組織及職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導主任兼任)及執行秘書1人(訓導組長兼任)、顧問3人(由

家長會長、學區警政單位、導護志工所成)、委員 3 人 (由相關組長與主任所組成), 年級代表 3 人、科任代表 1 人。

埔里中峰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



職 稱	姓 名	掌 執
主任委員	陳明達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黃瑞昌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策劃
執行秘書	劉永潔組長	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本會業務
顧問	丁建文會長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其成效
顧問	鯉潭派出所 王榮藤所長	協助學校安全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並宣導擴大其成效
顧問	鯉潭派出所 洪政仕警員	協助學校安全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並宣導擴大其成效
委員	劉佳怡主任	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配合
委員	洪翠霞組長	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委員	許麗芬護理師	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
低年級代表	張家芸老師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的推動及協助
中年級代表	林佳慧老師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的推動及協助
高年級代表	廖岑芳老師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的推動及協助
科任代表	張聿頡老師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的推動及協助

五、本章程經校務會議 111.08.31 討論通過，由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教導主任

校長